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民政局文件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赣市财社字〔2020〕3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规定，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0〕9号），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已扣除赣市财社字〔2020〕1号、赣市财社字〔2020〕13号提前下达部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资金总量适度均衡增长、改革绩效因素等。

二、深度贫困地区补助资金用于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罗霄山连片特困地区及深度贫困村超过 15 个的县(市、区)支持力度。

三、此次下达的救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20〕373 号)规定及附件 1 所列“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金额,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6 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该预算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相关款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四、各级财政、民政、退役军人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同时要对照区域

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各区财政部门应于8月10日前,将本地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市财政局,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关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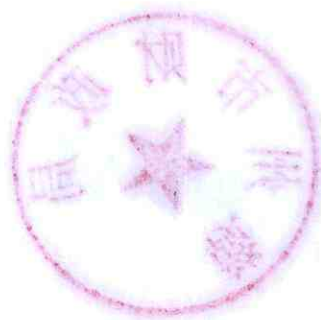
附件: 1.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6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资金总量						扣除预拨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其中	价格临时补贴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深度贫困地区资金		民政部门	退役军人部门		赣市财社字(2020)1号	赣市财社字(2020)13号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22006.27	21854	1664	152.27	131	21.27	13981	11274	2707	8025.27	5348.27	2677
市民政局	190.5	190.5		0			0			190.5		190.5
市救助管理站	706.58	706.58		0			300	300		406.58	406.58	
章贡区	4616.94	4581	250	35.94	32	3.94	2820	2420	400	1796.94	1191.94	605
赣州经开区	2561.68	2541	136	20.68	17.35	3.33	1588	1327	261	973.68	646.68	327
赣州蓉江新区	1458.05	1446.92	76	11.13	9.65	1.48	915	738	177	543.05	360.55	182.5
南康区	12472.52	12388	1202	84.52	72	12.52	8358	6489	1869	4114.52	2742.52	1372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643339		
	省级资金	21220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低保标准,使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目标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4: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目标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目标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目标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目标8: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好3-6月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数目	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3-6月)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支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县(市、区)比例	≥9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